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 (2)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二)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架构：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立 9 个管理部室：即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生产部、采供部、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品技部、仓储部。公司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并有相关的制度做支撑，全面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 制度体系：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坚持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梳理完善制度，不断推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构建内容协调、

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规范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构建公司规范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

(4) 风险评估：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组织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

(5) 社会责任：公司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共赢的企业社会责任观，在致力于企业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坚持以建设和谐发展型企业为目标，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践行承担对政府的责任、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客户的责任，以及对社会、资源、环境、安全的责任。

(6) 控制活动：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管理层在预算、生产、收入、成本、费用、投资、利润等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并且对其加以监控。

(7) 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

办法》、《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资金活动，明确了审批权限，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保证资金活动有效管理。

(8) 资产管理：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等文件，加强了存货出入库、保管和定期盘存的工作流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存货的盘点周期、盘点流程，定期按规定的盘点流程对所有仓库的存货进行盘点清查。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存放地点、使用责任人、折旧等相关内容；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9) 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日常运行、安全管理与维护实行有效的管理，指导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信息的保密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保障。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控制活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

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税前净利润	财务报告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税前利润的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5%的缺陷。	会计科目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税前利润的2.5%且小于5%的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的缺陷。
资产总额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1%以上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0.5%以上且小于1%的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营业收入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销售收入2%以上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销售收入1%以上且小于2%的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风险点监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有效。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